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01刑更229号

罪犯梁楚燕，女，1992年6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江门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0日作出(2019)粤07刑初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楚燕犯窝藏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2月5日作出(2019)粤刑终14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2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2年2月1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梁楚燕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楚燕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楚燕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451分，累计加分18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640分，折换为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440分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17.7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楚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梁楚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2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曾红梅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01刑更230号

罪犯陈月娥，女，1966年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祁阳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7日作出(2020)粤0114刑初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月娥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2年2月1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月娥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月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月娥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327分，累计加分15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477分，折换为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277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5.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月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月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曾红梅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01刑更231号

罪犯韦现永，女，1988年3月10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5日作出(2019)粤1973刑初1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现永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共9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7月17日作出(2019)粤19刑终63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2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2年2月1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韦现永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韦现永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韦现永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2233分，累计加分14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80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58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未履行退赔义务。2020年1月前月均消费22.37元，2020年1月后月均消费90.2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韦现永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韦现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曾红梅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01刑更232号

罪犯吴培燕，女，1983年8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潮州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潮州市枫溪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3日作出(2020)粤5191刑初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培燕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2年2月1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吴培燕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培燕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培燕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227分，累计加分7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298分，折换为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98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3.0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培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

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培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曾红梅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01刑更233号

罪犯孙光旭，女，1973年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贵州省开阳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[REDACTED]

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1日作出(2019)粤0118刑初19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光旭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2年2月1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孙光旭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孙光旭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孙光旭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227分，累计加分35分，2021年4月扣17分，2021年5月扣3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213分，折换为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13分。该犯缴纳罚金1500元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85.4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孙光旭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孙光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曾红梅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01刑更234号

罪犯周建霞，女，1990年4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甘肃省岷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原在[REDACTED]

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2日作出(2019)粤1302刑初12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建霞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4月7日作出(2019)粤13刑终781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2年2月1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周建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建霞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周建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227分，累计加分68分，2021年1月扣2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275分，折换为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7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9.1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建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周建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二十九天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曾红梅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01刑更235号

罪犯郭占霞，女，1963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黑龙江省绥化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(2019)粤0114刑初22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占霞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对该院(2016)粤0114刑初943号刑事判决书第二判项中的责令退赔部分，被告人郭占霞与同案人承担共同退赔责任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2年2月1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郭占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郭占霞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郭占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912分，累计加分160分，2020年6月扣12分，2021年4月扣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55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5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未履行退赔义务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93.1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郭占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郭占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1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曾红梅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01刑更236号

罪犯罗琳，女，1999年7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[REDACTED]

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作出(2019)粤1802刑初5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2年2月1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罗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罗琳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罗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912分，累计加分151分，2020年10月扣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59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59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1.4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罗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

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罗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曾红梅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01刑更237号

罪犯李淑容，女，1978年5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重庆市武隆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原[REDACTED]

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6日作出(2019)粤0113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淑容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(2019)粤01刑终1662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李淑容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2年2月1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淑容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淑容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淑容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451分，累计加分159分，2020年12月扣2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590分，折换为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39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99.3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淑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淑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2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曾红梅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01刑更238号

罪犯项芸莉，女，1989年1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[REDACTED]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2日作出(2019)粤0305刑初17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项芸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3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2年2月1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项芸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项芸莉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项芸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327分，累计加分28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607分，折换为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407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1.4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项芸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项芸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3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曾红梅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01刑更239号

罪犯陈彩媚，女，1984年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云浮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(2019)粤5381刑初2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彩媚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对被告人陈彩媚转移的赌资23万元，予以追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4月20日作出(2020)粤53刑终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2年2月1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彩媚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彩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彩媚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327分，累计加分19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517分，折换为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317分。该犯缴纳罚金2400元，履行追缴义务466.48元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95.7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彩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彩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曾红梅
书 记 员 周润桐